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B
公开
富农函〔2026〕7号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1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建荞地山村农田水窖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级涉农部门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，夯实农业基础，提高土地的产出效益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及农产品有效供给。根据《富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 年）》，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将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建立“十五五”期间富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，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相关要求，已分析出各镇（街道）符合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潜力区情况，已将元山村部分片区纳入项目储备库。针对您所提出的修建荞地山村农田水窖的建议，后期将根据该村的现状情况，因地制宜采取有关工程措施与现状需求相匹

配，妥善解决该片区灌溉用水问题。

同时，希望你们以村组为单位，健全工程管护制度，组织专人负责管护项目区已建工程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实现工程项目“三分建、七分管”，实现工程设施持续长久运行，以达到农业增收、农民增产目的，以全面推动乡村振兴。

感谢您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7月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丁洪伟，68818105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2日印发